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文书范本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17778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17777

出版时间：2011-3

出版社：法律出版社、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法律出版社 (2011-03出版)

页数：27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111.com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

内容概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文书范本(注解版)》以现行有效的常用法律法规为核心,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常见法律问题,收录与其相关的常用文书范本,并予以精要解读,以便于广大读者充分利用法律文书实现自身合法权益。

条文解读选取法律法规的标准文本,编写条文主旨、名词解释和条文注解,介绍相关立法背景、法律实务及其关联条文,以帮助读者理解法律条文,撰写法律文书。

文书范本根据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,结合行政法规、司法解释、部委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,编辑整理法律文书示范文本或参考样本。

应用指引从法律实务的现实需要出发,根据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,释明文书范本的基本格式、适用要点及其他注意事项,以方便广大读者理解使用。

关联规定根据关联索引所列关联条文,本丛书广泛收录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司法解释、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,供广大读者查阅、参考和适用。

流程图表结合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,编制流程图表,方便广大读者依法行使相关权利,及时履行相关义务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

书籍目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适用提要
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立法目的
第二条 适用范围
第三条 劳动争议处理的原则
第四条 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协商和解
第五条 劳动争议处理的基本程序
第六条 举证责任
第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的代表人制度[文书范本01]
第八条 集体劳动争议员工推举代表书
第九条 劳动争议处理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
第十条 劳动监察
第二章 调解
第十条 调解组织
第十一条 担任调解员的条件
第十二条 调解申请[文书范本02]
第十三条 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
第十四条 调解方式
第十五条 调解协议[文书范本03]
第十六条 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书[文书范本04]
第十七条 劳动争议调解意见书
第十八条 申请仲裁
第十九条 支付令[文书范本05]
第二十条 支付令申请书
第三章 仲裁
第一节 一般规定
第十七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设立
第十八条 制定仲裁规则及指导劳动争议仲裁工作
第十九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成及职责
第二十条 仲裁员资格条件
第二十一条 仲裁管辖[文书范本06]
第二十二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移送案件管辖的函[文书范本07]
第二十三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案件移送接收回执
第二十四条 仲裁案件当事人[文书范本08]
第二十五条 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
第二十六条 仲裁案件第三人[文书范本09]
第二十七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第三人通知书
第二十八条 委托代理[文书范本10]
第二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
第三十条 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[文书范本11]
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指定代理人通知书……关联规定流程图表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一、部分劳动争议实行一裁终局以“一调一裁两审”为主要内容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在我国已延续了多年，繁琐的程序导致劳动争议处理周期过长，劳动者维权成本加大，所以一直以来备受诟病。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在起草之初，曾有专家建议，采取“或裁或审制”来解决劳动争议处理周期过长的问题。法律起草者经认真考量后认为，现行的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经过了二十多年的实践，已被社会所接受，现有的“一调一裁两审”能够充分发挥调解和仲裁的作用，使劳动争议尽可能在比较平和的气氛中得到解决，尽量减少打官司。此外，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也有责任在劳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发挥作用。这也是一些国家的通行做法。为此，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保留了劳动争议仲裁这一必经的前置程序，但同时规定对部分劳动争议纠纷实行一裁终局，以此保证利益受损劳动者可尽快获得经济补偿。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下列劳动争议，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：一是追索劳动报酬、工伤医疗费、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，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；二是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。同时，为使劳动者不丧失对一裁终局劳动争议的诉讼救济权利，法律规定，劳动者对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仲裁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二、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为一年现行《劳动法》规定，当事人申请劳动仲裁的时效为六十天。为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延长了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，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，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，并完善了时效中断、中止制度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

编辑推荐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文书范本(注解版)》：权威法规信息平台，伴您走进法治时代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111.com